



#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附註b) \_\_\_\_\_ 股股份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二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曹榆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a)	(a)
	(b) 重選彭開臣先生為董事;	(b)	(b)
	(c) 重選曾軍先生為董事;及	(c)	(c)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d)	(d)
4.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或如未有就某一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排名較高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